

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## **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、王全胜先生、彭冰先生、王兵先生、老建荣先生的任职经历、兼职情况、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，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就上述5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，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未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

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5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